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4〕5 号

河南丰博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7891652662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代庄村东 6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德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3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查阅你单位门禁系统未发现有车辆出入情况，调取泵房过泵记录单发现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9 日厂区内有 54 辆车进行货物运输，经调查，实际运输车辆为 51 辆，其中 3 辆为重复、无效数据，门禁摄像头被人为遮挡。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相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4]25 号）2024 年 3 月 8 日 12 时新乡市卫辉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你单位橙色预警管控要求为：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相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4]25 号）

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 2024 年 3 月 9 日新乡市卫辉市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期。

2、2024 年 3 月 10 日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十张（共 10 页）、2024 年 3 月 11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过泵明细表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反橙色预警管控要求。

3、2024 年 3 月 11 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委托书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2024 年 3 月 11 日调取你单位环评报告表一份（共 1 页）、验收报告一份（共 1 页）、排污许可证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5、2024 年 3 月 11 日调取你单位员工考勤表一份（共 6 页）、2023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6、2024 年 1 月 2 日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一份（共 1 页）。证明你单位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024 年 3 月 2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4〕4 号），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管控措施类别，内容：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内容：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 内容: 简化管理,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2, 2, 1], 处罚金额(X): 60320, 代入公式: $6032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 / 5) + (1 + 1 + 2 + 2 + 1) / (5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60320。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名称: 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00000026060282524012 - 0001; 代办银行: 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法制信访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7 日